

连江县教育局文件

连教综〔2025〕66号

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福建省义务教育条例》、《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闽教基〔2025〕5号）以及《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榕教规〔2025〕4号）精神，为不断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持续提高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水平，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实际情况，我局专门制定《连江县2025年小学招生工作意见》、《连江县2025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和《连江县2025年特殊教育招生工作意见》，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连江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由连江县教育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福建省教育厅、福州市教育局相关文件执行。

附件：

1. 连江县 2025 年小学招生工作意见
2. 连江县 2025 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
3. 连江县 2025 年特殊教育招生工作意见

连江县教育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连江县 2025 年小学招生工作意见

一、**招生对象**。各小学辖区内户籍和符合政策要求非辖区内户籍的年满六周岁（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未入学）的适龄儿童。

二、城区片内生入学办法

1. 片内生界定。凡属以下情形之一均作为片内学生安排入学：①父（母）及适龄子女户籍同在招生片内，父（母）持有同一地点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本意见所述的房屋所有权证和不动产权证书如无特指皆为 100%产权的住宅用房）并作为日常生活居住地的；②父母双方城区内无房，父（母）及适龄儿童将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屋（祖父母辈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作为日常生活居住地，且户籍与祖父母辈房屋在同一地点的（如祖父母辈户籍不在同一地点应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③祖辈和父辈共有房产（除祖辈、父母外，房屋所有权证上没有其他人，父母房产份额在 50%及以上），适龄儿童及父母一方户口在房产所在地，并作为日常居住地的。

2. 招生划区范围详见《2025 年连江县城区小学招生划区表》（表 1）。根据就近入学原则和区域相关学校学位容量情况，在确保不产生大班额的前提下，可依家长意愿安排适龄

儿童入读其哥哥（姐姐）就读的学校；如其哥哥（姐姐）就读学校生源爆满无法安排的，在符合转学政策和有学位空余的前提下，也可依家长意愿安排其哥哥（姐姐）转入其接收校。

3. 各小学仍采取查验“两证”（居民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下同）的办法招收划片区内的适龄儿童入学。经核查，凡“两证”地址一致的，符合条件的新生予以招收；“两证”地址不一致的，原则上由实际居住地划片区学校招收。2021年1月1日以后在我县城区登记户籍但无法提供父母（或祖父母）住宅相关证件的，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县内公办小学就读。

4. 二实小、二附小、三附小一年级在优先保证接收本校片内生源的前提下，富余学位可面向三实小、附小、文笔小学、鲤鱼山小学、温泉小学的片内生开放报名，报名人数少于富余学位数的全部接收，超过富余学位数的摇号产生录取对象。上述三所学校富余学位数、实施办法等事项后续将另行公告。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对象可于2025年8月11日-8月15日持“两证”到县教育局初教科预登记。

5. 公办小学应保障片内生入学。片内生的具体认定、审核由招生学校负责，招生学校必须严格按照文件精神进行认定、审核，有争议的由县教育局裁决。户籍在片内但不符合

片内生条件的，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6. 本县其他乡镇可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三、特殊群体入学办法

1. 军人子女按《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联〔2022〕1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实施办法》（榕政联〔2023〕1号）予以照顾安排。军人子女照顾对象申请就读县属学校的，由警备区（人武部）政治工作部门负责审核后函送县教育局复核并安排就学。

2.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入学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及福建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办理。

3. 消防救援人员（含入职满3年以上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子女按《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的建议》（榕政办〔2018〕279号）、《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闽应急〔2019〕51号）及《关于建立全县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的意见》（连政综〔2019〕58号）予以照顾安排。县消防大队审核负责确认入学适龄人员名单并函送县教育局。

4. 在我县投资经商的港澳同胞、华侨及优秀回国人员等

属国家、省、市、县特殊照顾对象的，其子女入学按有关政策规定予以照顾安排。

5. 适龄就学的台胞或台胞子女可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台胞子女在闽就读中小学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4〕8号)，由监护人向县委台办提出申请并提供入学所需材料，经县委台办审核后统一造册报送县教育局再审后办理入学手续。

6. 长期寄养在亲属家中且户籍关系同在片区内的孤儿、烈士子女、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可经县教育局审批后就近统筹安排入学。

7. 住宅被征收人适龄子女可依住宅征收部门的住宅征收安置协议、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按以下办法安排入学：
①原地安置且住宅被征收前符合片内生条件的，可在原居住地片内小学入学，也可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②异地安置且已把安置地作为日常居住地但户口未迁移的，可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③货币补偿安置且尚未购房的，可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以货币化安置补偿款购买商品房的，自《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被征收人子女仍可在原被征收住宅划片区内小学入学；④住宅征收协议另有规定的，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8. 香港、澳门籍适龄儿童符合政策规定条件，需在暂住

地附近小学就读的，可向县教育局提出申请，予以统筹安排入学。

9.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因故在暂住的非户籍所在地申请就学，经县教育局审批后统筹安排入学：①父母双方从事地质勘探等流动性较大的工作，需由亲属照管的学生；②父母双方因工作调动不在学生户籍地工作，需随父母居住生活的学生；③父母离异，抚养一方无法履行监护人职责或丧失监护能力，确需由其亲属抚养监护的学生。

10. 我县在编在职教师子女申请到城区公办小学就读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工作加快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连委〔2003〕84号）执行。

11. 除上述对象外，国家、省、市、县其他有关政策规定予以照顾的入学对象，按相应政策和规定安排入学。

四、外籍儿童入学办法。在我县实际居住的持有外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含外国籍的华侨子女），符合政策规定条件，需在承担寄养人户籍居住地附近小学就读的，可向县教育局提出申请，予以统筹安排入学。外籍适龄儿童的父母任何一方未在国外永久（或长期）居住的，应跟随父（或母）户籍居住地统筹就读。

五、少数民族儿童入学办法。为积极扶持少数民族教育，促进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发展，三附小今年继续面向全县招收

农村户籍少数民族适龄儿童 45 人。凡我县农村户籍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均可由家长自愿报名，经资格审核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采取公开摇号办法确定入学对象。

六、贵安新天地片区入学办法

1. 招生对象：①黄如论中学贵安学校小学部招收户籍关系在潘渡镇仁山村、坡西村、东雁村和贵安新天地片区芳园路西北面贵安新天地商品房内的适龄儿童；②连江一中贵安分校小学部招收户籍关系在潘渡镇溪利村、塘坂村、高岳村和贵安新天地片区芳园路东南面贵安新天地商品房内的适龄儿童；

2. 招生办法：①贵安新天地片区学校招生采取查验“两证”（居民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下同）的办法招收符合政策规定的适龄儿童，因特殊原因导致未及时办理户籍迁移，2025 年秋季父（母）持有贵安新天地片区商品房 100% 产权（以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为准）的一年级新生可以先安排入学，于 2026 年春季学期入学前将适龄儿童户籍迁入贵安新天地；②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贵安新天地片区商品房有学龄儿童入读的，九年内不再接收同一产权地址的其他学龄儿童入学（学龄儿童户籍在同一家庭户口簿除外）。

七、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随迁子女指随父母（或其他法

定监护人)来连居住的非连江县户籍(不含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的适龄子女。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小学100%予以接收,各公办小学根据学校学额情况,有学位余额的且符合条件的予以接收;无学位余额的予以统筹安排到辖区内的小学入学。

1. 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小学需具备原籍户口簿和父母身份证、父母双方辖区内有效期的居住证(下同)或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2. 在福州市就业期间获得省优秀农民工以上荣誉称号、市级劳模以上荣誉称号、市、县十佳农民工称号及见义勇为人员的随迁子女,可向县教育局提出申请,予以优先统筹安排入学。在随迁子女具备公办小学就读条件的前提下,父(母)持有辖区内房产份额50%(含)以上、父(母)租住连江县城城区公租房且持有租赁凭证、父(母)在2025年2月28日前在居住地持有营业执照并具备纳税证明(国税、地税电子发票)、父母一方在我县持续缴纳社保6个月(截止2025年6月30日)以上的随迁子女可优先安排。

3. 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原则上按报名顺序逐一安排,若申请的接收学校没有空余学位,则统筹安排到生源不足的辖区公办学校就读,学校不得擅自接收未经过县教育局或其授权的学校安排的随迁子女入学。

4. 对于暂不符合我县公办学校接收条件的随迁子女，各小学要做好政策解释。

八、民办小学招生办法。严格按照《福建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执行民办学校招生工作，全面落实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只减不增”任务。全县各民办小学按照压减后的招生计划实施招生工作。民办小学与公办小学实行同步招生，招生纳入招生平台或网络平台统一组织实施。

1. 招生范围：面向辖区内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持有辖区内居住证（或暂住登记凭证）的随迁子女及父（母）持有辖区内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的随迁子女招生。

2. 录取办法：民办小学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一次性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除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可单列录取外，所有报名人员实行随机派位录取。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学生，按相关政策在规定时间内到划片区公办小学入学。

3. 日程安排：①8月8日8时-8月10日18时，意向就读民办小学（树德学校小学部、兴海学校小学部、明智学校小学部）的适龄儿童家长通过“连江招生”微信小程序参加填报志愿；②8月11日到意向就读的民办小学提交居民户口簿、居住证（或暂住登记凭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

证书、预告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等材料,由县教育局组织人员核查入学凭证;③8月12日公布适龄儿童入学凭证核查结果;④8月15日民办小学公开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摇号产生录取对象并公示结果。

九、公办小学招生安排

1.根据上级统一部署,7月10日8时-7月20日18时(若有变化另行公告),全县适龄儿童家长(含县外随迁人员子女家长)通过“榕教之窗”招生平台(经e福州App、闽政通App及电脑端指定网站)统一参加网络预报名,预报名初审通过的,按划片学校开学前发布的新生入学通知到校确认并注册;预报名初审不通过的,应配合学校做好材料提交审核工作。

2.特殊群体和外籍儿童的监护人应于8月11日-8月15日携带相关凭证到县教育局审核,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就读。

3.8月31日前各公办小学公示招生结果,新生发榜。全县所有学生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到校注册。

十、其他要求

1.为保证招生工作顺利进行,防止弄虚作假,各小学应做好片内学生摸底调查、查验“两证”以及建立片内生档案等工作。招生结束后,各学校应公示新生名单。对群众举报

以及其他途径发现的各类造假现象，必须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认真查验，一经查实，将所招学生退回其原划片区，由县教育局统一安排。对提供虚假证件的家长，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 各学校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不得招收未满六周岁的儿童入学。

表 1:

2025 年连江县城小学招生划区表

学校	招生划区范围	备注
实小	1. 816 中南路以西、北门路以南（含北门路）；2. 西渠新村及延长线以南；3. 玉山村村民聚居区；4. 江山豪庭小区及原化肥厂职工住宅	含玉山村户籍
二实小	1. 马祖西路以南、学园路以东、国优路以西、丹凤西路以南、816 中路及北路以西、北门路以北（不含北门路）、山仔新村延长线以北；2. 莲荷东路（北岳大厦岗亭为起点）两侧至青年路北路口、凤尾村委会、万福巷以北、816 中路以东	含北岳村、小湾村、牛溪村移民、长汀村户籍
附小	1. 816 北路以东、金安路以南、文山北路以西、文明东路（含文明东路）以北；2. 文山北路以东、金安路以南、敖江路以西、莲荷东路（北面）以北	含凤尾村户籍
二附小	1. 816 中南路（北至陈第公园，南至解放大桥）以东、莲荷东路（南面的青年路北路口至白沙村口）以南、青年路（东、西周边）；2. 敖江路以东、三附小南面路段以南；3. 户籍为凤城镇且家居江南镇的	
三实小	敖江路以东、可门路以南、温泉路及北面延长线以西、金安东路以北	含毗屯村户籍
文笔小学	国优路（104 国道）延长线（金安路口起）以东、可门路以南、敖江路以西、金安路以北	含上山村、下山村户籍
三附小	敖江路以东、金安东路、丹凤东路以南、敖江大桥下路段以西、三附小南面路段以北	含白沙社区、浦下村，万星城小区（住宅）户籍
鲤鱼山小学	丹凤西路以北、学园路以西、马祖西路以北、国优路以西	含青塘村、清溪村户籍
温泉小学	1. 温泉路及北面延长线以东、丹凤东路及东面延长线以北；2. 敖江大桥下路段以东、丹凤东路及东面延长线以南	岱云村、石头村、山亭村，杉塘村（含下官拆迁安置小区）
江南小学	江南镇	

表 2:

2025 年连江县随迁子女入学线下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口所在地			居住证地址		
原就读学校			年 级		
申请就读学 校			年 级		
父亲姓名		职业		务工单位	
母亲姓名		职业		务工单位	
联系电话					
提 供 材 料	1. 父母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2. 原籍户口簿原件与复印件				
	3. 父母双方半年以上居住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家长签名	以上提供材料属实, 如有造假, 责任自负。 家长: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接收学校 审批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表由学生家长填写一式一份(由接收学校保存)。

附件 2:

连江县 2025 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

一、招生对象。连江县辖区小学的毕业班学生及要求回连江县录取的符合回连升学条件的县外小学毕业班学生。

二、招生程序

1. 报名办法。①在我县小学就读的毕业生于 6 月 23 日前在就读小学报名，报名时应向学校提交户口簿等相关材料核验，学校统一组织报名登记；②要求回连江县录取的符合回连升学条件的县外小学毕业班学生，应在就读地参加毕业考试后，于 7 月 1 日-7 月 4 日持居民户口簿（城区户籍的还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和学生档案等相关材料到县初招报名点（设进修校附小）报名；③初招报名及审核工作由各小学负责。

2. 录取工作。公民办学校实行同步招生，依次执行：①连江一中初中部摇号录取；②民办初中摇号录取；③连江华侨中学招收少数民族生；④其他公办中学初中部招生。

符合报名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可同时兼报不同序次志愿。若已被前一志愿录取，则不再参加余下志愿的录取；未被录取的学生可继续参加后续序次的招生，直至录取。

三、升学办法

1. 对口升学。农村公办初中（贵安新天地片区除外）招

生工作实行中小学相对就近对口升学办法，农村公办小学毕业班学生按初招对口方案（表3）安排公办初中升学。在农村公办小学就读的随迁子女均按初招对口方案安排升学。

2. 划片升学。①城区公办四所初中（进修校附属中学、文笔中学、黄如论中学、连江一中鲤鱼山校区）招生工作实行按“两证”划片（表4）升学的办法；户籍在片内但不符合片内生条件的，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2021年1月1日以后在我县城区登记户籍但无法提供父母（或祖父母）住宅相关证件的，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本县内公办学校就读。②贵安新天地片区学校招生工作实行划片升学。黄如论中学贵安学校招收户籍关系在潘渡镇仁山村、坡西村、东雁村和贵安新天地片区芳园路西北面贵安新天地商品房内的小学毕业生；连江一中贵安分校招收户籍关系在潘渡镇溪利村、塘坂村、高岳村和贵安新天地片区芳园路东南面贵安新天地商品房内的小学毕业生；贵安新天地片区学校招生采取查验“两证”（居民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下同）的办法招收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学毕业生。因特殊原因导致未及时办理户籍迁移，2025年秋季父（母）持有贵安新天地商品房100%产权（以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为准）的小学毕业生，可以先安排入学，于2026年春季入学前将小学毕业生户籍迁入贵安新天地。自2020年8月1日起，贵安新天

地片区商品房有学龄儿童入读的，9年内不再接收同一产权地址的其他学龄儿童入学（学龄儿童户籍在同一家庭户口簿除外）。

3. 回原籍升学。户籍在我县但在我县以外小学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如申请回户籍所在地升初中，应在就读地参加毕业考试后，于7月1日-7月4日持居民户口簿（城区户籍的还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和学生档案等相关材料到县初招报名点（设进修校附小）报名。

4. 民办小学毕业班学生回公办初中升学。民办小学毕业班学生若回公办初中升学，属县内户籍的按“升学办法”第1点或第3点规定安排升学，属县外户籍的按“升学办法”第1点规定安排升学。

5. 留城生升学。户籍不在我县凤城镇、敖江镇，现在我县城区九所公办小学[实小、二实小、三实小、附小、二附小、三附小（少数民族生对口升学）、文笔小学、鲤鱼山小学、温泉小学，下同]就读且具有学籍（生籍一致）的小学毕业班学生，如需在城区公办初中就读，由家长向毕业小学提出申请，经县教育局批准后，予以统筹安排升学。

6. 特殊群体升学。不在我县城区九所公办小学就读的小学毕业班学生，属《连江县2025年小学招生工作意见》（附件1）第三点中规定对象且需在我县公办初中就读的，由家长

或监护人向县教育局提出申请，按有关政策规定予以统筹安排升学。

7. 外籍儿童升学。不在我县城区九所公办小学就读的小学毕业班学生，属《连江县 2025 年小学招生工作意见》第四点中规定对象且需在我县公办初中就读的，由家长或监护人向县教育局提出申请，按有关政策规定予以统筹安排升学。

8. 华侨中学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促进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发展，连江华侨中学除优先招收三附小少数民族学生外，继续面向全县招收农村户籍少数民族小学毕业生进城就学。6 月 24 日 8 时-6 月 27 日 18 时，我县农村户籍少数民族小学毕业生通过“连江招生”微信小程序填报志愿；7 月 1 日 8 时-7 月 4 日 18 时，外地回连升学的我县农村户籍少数民族小学毕业生，通过“连江招生”微信小程序填报志愿。

9. 连江一中初中部招生。①报名条件。凡持有凤城镇及温泉社区、温麻社区、梅塘社区户籍且其父母（或祖父母）持有相应住宅 100%产权的“两证齐全”小学毕业生（含符合《连江县 2025 年小学招生工作意见》第三点中规定对象的），均可报名参与连江一中初中部摇号录取。②招生计划数及分配。2025 年初一计划招收新生 300 名。进修校附属中学、文笔中学、黄如论中学、连江一中鲤鱼山校区四个片区根据本片区内符合条件的生源数量，按比例分配连江一中初中部的

招生计划（名额）。③招生办法。上述四个片区内符合条件且有报名连江一中初中部的小学毕业生在本片区招生计划内录取；本片区报名人数未超过本片区连江一中初中部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录取，剩余学额在摇号前按其余片区符合条件的生源数量比例分配剩余学额；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实行公开摇号随机录取；摇号由县教育局统一组织，做到公开、公平、公正。④招生程序。6月24日8时-6月27日18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我县小学毕业生，通过“连江招生”微信小程序填报志愿；外地回连升学的小学毕业生，7月1日8时-7月4日18时通过“连江招生”微信小程序填报志愿，7月11日本片区报名人数未超过本片区招生计划数的完成第一轮招生，7月14日本片区报名人数超过本片区招生计划数的进行摇号招生。

10. 民办初中招生。严格按照《福建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执行民办学校招生工作，全面落实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只减不增”任务。全县各民办初中按照压减后的招生计划实施招生工作。

①招生办法。(1)民办初中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一次性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除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可单列录取外，所有报名人员实行摇号随机录取。(2)民办一贯制学校小学部毕业生原则上

应按学生或家长意愿优先直升本校初中部，本校初中部招生容量不足的，采取随机派位方式录取；小学部毕业生录取后仍有剩余计划面向外校招生的，按第(1)点规定录取。(3)填报民办初中志愿没有被民办初中录取的毕业生，按初招对口方案或划片方案升学。(4)通过摇号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退档，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申请退档的，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学校就读，退档手续需在公办校对口招生前办理。(5)摇号由县教育局统一组织，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②招生程序。6月24日8时-6月27日18时，我县小学毕业的学生通过“连江招生”微信小程序填报两个民办中学志愿；县外回连升学的小学毕业生，7月1日8时-7月4日18时，通过“连江招生”微信小程序填报志愿。7月15日第一志愿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完成第一志愿招生。7月18日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摇号招生；已完成第一志愿录取但尚有招生计划余额的民办学校，视第二志愿报名人数招生（存在两种情况：①第二志愿报名人数未超过剩余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录取；②第二志愿人数超过剩余招生计划数的摇号录取）。

11.回外地升学注意事项。回连江县以外户籍地升学的学生档案（密封）一律由学生家长签收带走。福州市内需跨县（市）区回户籍地升学的学生领取学生档案的程序如下：到

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开具介绍信；毕业学校凭介绍信将档案交学生家长；学校造册注明学生去向，让学生家长签收，介绍信附后留底备查作为学生去向的依据。

四、其他事项

1. 各小学应将初中招生工作意见传达到每位小学毕业生和家长，确保学生及家长熟悉招生程序，了解相关政策。

2. 严禁初中校擅自招收未经县教育局审批的学生，违者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3. 严禁公民办学校违规开展招生宣传活动、干扰学生及家长填报志愿。

表 3:

连江县 2025 年农村初中招生对口方案

中 学	对 口 小 学
华侨中学	江南小学
华侨中学(农村户籍少数民族学生)	三附小(农村户籍少数民族学生)
东湖中学	东湖中心小学
琯头中学	琯头中心小学
浦口中学	浦口中心小学、下官中心小学(部分)
东岱中学	东岱中心小学
岱江学校初中部	岱江学校小学部、东水学校、山堂小学
连江三中	丹阳中心小学、实验小学物流城分校
连江四中	马鼻中心小学、尚德小学、下官中心小学(部分)
透堡中学	透堡中心小学
官坂中学	官坂中心小学
晓沃中学	晓沃中心小学
道澳学校初中部	道澳学校小学部
百胜学校初中部	百胜学校小学部
蓼沿中学	蓼沿中心小学
潘渡中学	潘渡中心小学
长龙学校初中部	长龙学校小学部、长龙中心小学
坑园学校初中部	坑园学校小学部、实验小学可门港分校
下屿学校初中部	下屿学校小学部

筱埕学校初中部	筱埕学校小学部
安凯学校初中部	安凯学校小学部
黄岐中学	黄岐中心小学、苔藁中心小学、兴海学校小学部、明智学校小学部
敖江中学	启明学校小学部、树德学校小学部、敖江镇农村小学毕业的县外及本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备注：中心小学（校）包含辖区内的村小校；本县户籍毕业生需回户籍地初中升学的，按片区小学对口初中校。

表 4:

连江县 2025 年城区初中招生划片方案

中 学	招 生 划 片 范 围
进修校附属中学	1. 丹凤东路、西路及延长线以南、文山北路、南路以西； 2. 文山南路以东、莲荷东路及延长线以南；3. 敖江镇小湾村、长汀村、蓼沿乡牛溪村户籍。
文笔中学	1. 敖江路以东、莲荷东路及延长线以北；2. 文山北路、南路以东、丹凤东路以南、敖江路以西、莲荷东路以北；3. 敖江镇幕浦、山亭、岱云、石头、下山、浦下、白沙、毗屯、杉塘村户籍。
黄如论中学	1. 国优路以东、文笔路以南、敖江路以西、丹凤东路以北； 2. 凤城镇凤尾村户籍（持股权证）。
连江一中鲤鱼山校区	1. 国优路以西、丹凤西路及延长线以北；2. 国优路以东、可门路以南、敖江路以西、文笔路以北；3. 敖江镇青塘村、清溪村、上山村户籍。

备注：上述划片范围小学毕业生的户籍应为凤城或敖江镇；户籍在片内但不符合片内生条件的毕业生，予以统筹安排升学。

表 5:

连江县 2025 年初中招生主要日程安排

时 间	内 容
6 月 23 日前	学生在毕业小学报名
6 月 24-27 日	学生及家长在招生系统填报民办中学志愿；学生及家长按照招生条件，在招生系统填报华侨中学农村户籍少数民族生志愿、连江一中初中部志愿
6 月 27 日	各小学汇总整理材料
6 月 27 日	各小学将回原籍升学学生档案统一送县教育局盖章、家长签收；向县教育局集体报名并通过招生系统上传相关初招材料
7 月 1-4 日	回连江县录取的符合回连升学条件的县外小学毕业班学生报名，填报民办中学志愿、华侨中学农村户籍少数民族生志愿、连江一中初中部志愿
7 月 5-10 日	初招材料收取、整理准备工作
7 月 11 日	本片区报名连江一中初中部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完成第一轮招生
7 月 14 日	本片区报名连江一中初中部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进行摇号招生
7 月 15 日	第一志愿报名人数未超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完成第一志愿招生
7 月 17 日	公布民办初中学位余额、随机抽签号等信息
7 月 18 日	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摇号招生；已完成第一志愿录取但尚有招生计划余额的民办学校视第二志愿报名人数招生
7 月 21—8 月 7 日	公办初中招生
8 月 8 日	各初中校领取招生档案
8 月中下旬	完成学籍系统中录取及招生档案整理工作

附件 3:

连江县 2025 年特殊教育招生工作意见

一、招生对象

连江县特殊教育学校面向本县招收年满 6 周岁（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未入学）的适龄智障及孤独症儿童入学；在连江县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小学毕业生整体直接升入本校七年级就读。

二、入学办法

连江县特殊教育学校的适龄儿童应持户口簿、残疾证或医院疾病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到学校报名，随迁子女入学需另外提供以下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原籍户口簿和父母身份证、父母双方辖区内半年以上（2025 年 2 月 28 日之前办理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下同）或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